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曾俊雄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tjs@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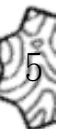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131339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1130823-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追加計畫補助款分配情形表to各縣市政府.pdf、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6(南區)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113農基金-3.1-糧-06(南區))案，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及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符合「幸福農業、快樂農民」的農業政策，可落實安全農業，透過友善農地進行永續生產安心農糧產品。
- 二、本計畫溯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各縣市政府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之補助款(含行政費用)，本(113)年由本分署撥款。
- 三、旨揭計畫分配本轄推廣目標數量74,060公噸，經費參酌貴府(局)去(112)年實際執行情形及本(113)年調查各縣市需求情形核配各縣市數量及經費詳如附件，請貴府(局)儘速



按分配金額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另超過150萬元者分2期撥付，請撥第2期經費時，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達60%以上，始得請款。

四、本(113)年旨揭經費220,000千元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本轄分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9,218千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1,675千元、嘉義市政府670千元、嘉義縣政府48,254千元、屏東縣政府70,183千元。

五、前項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支付機關名稱；（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五）開立日期。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六、另有關納入預算證明部分請重新開立新納入預算證明，其中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及屏東縣政府請於備註欄為載明113農基金-3.1-糧-03(4-南區)及113農基金-3.1-糧-06(南區)分別核銷之金額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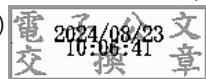
七、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至農業部網站

<https://www.moa.gov.tw/>之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113年度適用下載參閱）。

八、貴府(局)可於本分署網站〔（<https://srb.afa.gov.tw/index.php>）首頁/服務園地/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分署專用）（網址<https://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並將轉帳或匯款相關憑證連同用印加蓋關防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

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函送本分署。計畫執行有結
餘直接繳入本分署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專戶(戶名:農業發展
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帳號:032-056-00013-4)。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農業資源科)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基金-3.1-糧-06(南區)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
The Extension of Domestically Produced Organic
Fertilizer



SDS2024082111495976101 113/08/21 11:49:59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SDS202408211149597610
1 113/08/21 11:49:59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農業部農糧署 農區分署	臺南市政府 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府農業局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收入 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219,950	10	10	10	10	10
	合計	219,950	10	10	10	10	1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5-00	物品	0	4	0	0	0
	26-10	雜支	0	3	5	4	5
	27-10	養護費	0	0	0	3	0
	28-10	國內旅費	0	3	5	3	5
	41-00	補助-經常門	219,950	0	0	0	0
	合計		219,950	10	10	10	10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	0	10	0	0	10	
25-00	物品	4	0	4	0	0	4	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耗材，資料備份硬碟、隨身碟等計畫相關材物料、耗材等。
26-10	雜支	3	0	3	0	0	3	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匯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	0	3	0	0	3	計畫推廣、督導及聯繫業務工作等旅費。
合計		10	0	10	0	0	10	



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各縣市政府數量及經費分配明細表																
0		摘	核配數量 (公噸) A	截至8月15 日已購買 數量(公 噸)	肥料補助款(元) B	執行單位作業 費(元) C	離島肥料運 費(元) D	縣市政府 人事及業務費 (元) E	追加執行單位 作業費(元)	追加縣市政府 人事及業務費 (元)	合計(元) (B+C+D+E)	匡列取至千元(元) (B+C+D+E)	農糧署第一期核 撥經費(元)	農糧署追加核 撥經費(元) 取至千元	農糧署追加核 撥經費第一期 款(元)	農糧署第二期 核撥經費第二 期(元)
南 區 分 署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555	17,890	14,299	71,560,000	1,252,300	-	100,000	-	10,000	72,912,300	72,912,000	21,455,000	59,218,000	15,275,000	43,943,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901	13,308	9,910	53,232,000	931,560	-	70,000	-	10,000	54,233,560	54,234,000	13,151,000	41,675,000	41,083,000	592,000
	嘉義縣政府	2,016	14,112	12,689	56,448,000	987,840	-	60,000	-	10,000	57,495,840	57,496,000	14,227,000	48,254,000	41,773,000	6,481,000
	屏東縣政府	4,099	28,611	16,172	114,444,000	2,002,770	-	100,000	-	10,000	116,546,770	116,547,000	20,673,000	70,183,000	50,000,000	20,183,000
	澎湖縣政府	8	60	0	240,000	4,200	60,000	-	-	-	304,200	304,000	304,000	0	0	0
	嘉義市政府	11	79	223	316,000	5,530	-	15,000	10,080	10,000	336,530	337,000	337,000	670,000	670,000	0
	合計	10,590	74,060	53,293	296,240,000	5,184,200	60,000	345,000	10,080	50,000	301,829,200	301,830,000	70,147,000	220,000,000	148,801,000	71,199,000

說明：

◎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4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40,000元，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70元，澎湖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補助1元。調整後總計畫目標為74,060公噸，實際調查需求目標為150,973公頃。

◎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款74,060公噸x1,000公斤/公噸x4元/公斤=296,240千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元或4元)計算補助款。

◎補助澎湖縣政府國產有機質肥料運費每公斤1元，1元/公斤x60公噸x1,000公斤/公噸=60千元(依實際執行額度及噸數核銷運費補助款)。

◎追加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在總需求經費10.08千元，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原嘉義市規劃執行79公噸，惟目前已執行223公噸)。

◎各縣市政府人事及業務費明細及執行單位行政作業費詳如計畫書。

**農業局 113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
經費新臺幣經費 776 萬 1,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39365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南區分署)」，總經費新臺幣 8,06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農糧署第一期經費 2,145 萬 5,000 元、追加 5,921 萬 8,000 元，其中部分經費 3,67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已編列於 113 年總預算中，其中獎補助費 3,61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已經臺南市議會墊付案審議同意，其餘 77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整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或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4 萬元、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 70 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

四、預期成果：

藉由輔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進一步誘導農民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31339365 號函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經費 776 萬 1,000 元)

- (一) 獎補助費 775 萬 1,000 元整(經常門)，係為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或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 2-4 萬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及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每公噸 70 元。(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
- (二) 業務費 1 萬元整(經常門)，係補助係本局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物品、雜支及(六) 國內旅費等費用。